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1〕70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穿越十七里河、潮河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开封市水利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对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穿越十七里河、潮河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建设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窗口于2021年11月10日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穿越十七里河、潮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穿越十七里河、潮河工程建设方案。要按照《防洪评价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各项措施均应满足《防洪评价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技术要求。

新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管线十七里河穿河点位于管城区南曹乡苏庄村南、郑新快速路东侧，穿河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 42' 54.51''$ ，北纬 $34^{\circ} 39' 3.37''$ 。在十七里河左岸、管线桩号 G(18)0+860（坐标 X=473217.241, Y=3836111.4687）处设顶管施工工作井，在河道右岸、管线桩号 G(18) 1+040（坐标 X=473355.036, Y=3835995.402）处设顶管施工接收井，顶管施工自左岸（西）向右岸（东）进行，管道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的交角为 41° ，管道与河道中心线交点桩号为 G(18)0+960。

管线穿越十七里河顶管采用 JPCCP 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顶管），管道外径为 3.84m，内径为 3.2m。按井中心距计算，十七里河的顶管穿河长度为 180m。管道采用水平顶进的方式穿河，穿河管道中心线高程为 110m，管顶高程为 111.92m，管顶最小埋深为 5.90m。

新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管线潮河穿河点位于管城区南曹乡席村东、绕城高速北侧，穿河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 46' 1.18''$ ，北纬 $34^{\circ} 38' 2.44''$ 。在潮河左岸、管线桩号为 G(18) 6+519.353（坐标 X=477851.031, Y=3834056.387）处设顶管施工接收井，在河道右岸、管线桩号 G(18) 6+872.571（坐

标 X=478182.695, Y=3834177.886) 处设顶管施工工作井, 顶管施工自右岸(东)向左岸(西)进行, 管道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的交角为 72.33°, 管道与河道中心线交点桩号为 G(18)6+751。

管线穿越潮河顶管采用 JPCCP 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顶管), 管道外径为 3.84m, 内径为 3.2m。按井中心距计算, 潮河的顶管穿河长度为 353m。管道采用水平顶进的方式穿河, 穿河管道中心线高程为 108.02m, 管顶高程为 106.1m, 管顶最小埋深为 6.70m。

新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管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 穿越河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要认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若跨汛期施工, 应制定度汛方案及应急抢险预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应经河道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三、你单位施工开始时应提前告知河道管理部门, 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对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有重大变动, 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四、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 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 不得污染河道水质; 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 弃土弃渣禁止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拆除清理施工临

时设施，并尽快对河道断面进行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和其他水利设施；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文明施工，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八个 100%”。

五、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主要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告标志，提醒社会行人注意安全。

六、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下埋自来水管网、污水管道、电线、光缆等，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与协调，确保下埋管网、电线、光缆的安全运行。

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5〕4 号）第六项第四条“涉河工程必须做好导流工作，不能因施工阻断生态供水，特殊情况需停水应上报分管生态水系工作的市领导批准”。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河道停水，须报分管生态水系工作的市领导批准。

八、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九、如对许可的建设方案进行修改或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时，你单位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该工程许可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开工前如因河道治理等致使拟建工程处河道现状

及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程序重新报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